

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(EMIC)

指揮官運用部分
鄉、鎮、市（區）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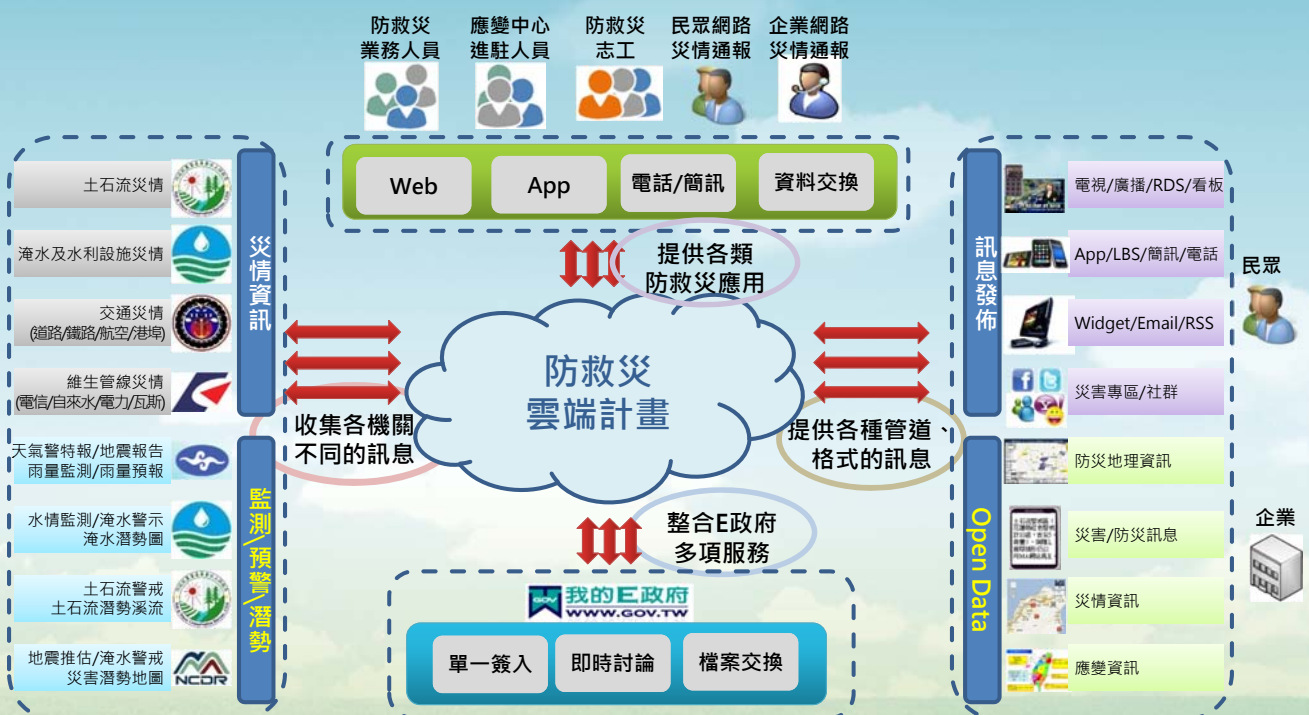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大綱

- EMIC 介紹
- 登入 EMIC
- 指揮官資訊
- 常見問題

報告大綱

- EMIC 介紹
- 登入 EMIC
- 指揮官資訊
- 常見問題

EMIC 介紹



報告大綱

- EMIC 介紹
- 登入 EMIC
- 指揮官資訊
- 常見問題

5

登入 EMIC



6

登入 EMIC



portal.emic.gov.tw/nfasso/action/ssologon.do

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會員登入

使用『我的E政府』帳號登入

若您未有『我的E政府』帳號，請點此[加入會員](#)

使用『機關帳號』登入

[『我的E政府』帳號登入](#) [機關帳號登入](#)

服務中心 | 下載專區 | 資訊設定 | 資訊中心
對本站有任何問題或意見，歡迎聯絡客服中心，電話：02-8195-9119 ext 3370，信箱：emic_service@nfa.gov.tw
內政部消防署 地址：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總機：02-8195-9119

7

登入 EMIC



eGov單一登入 - Google Chrome

https://www.cp.gov.tw/portal/Clogin.aspx?returnurl=http%3A%2F%2Fportal.emic.gov.tw%3A80%2Fnfasso%2Faction%2FssologinEg

我的E政府 防救災入口網

我的e政府 | 防救災入口網

會員登入 加入會員

您將透過「我的e政府」帳號 進行「防救災入口網」登入

e政府服務平台公告

- 因應Java更新(版本7更新51)，使用本服務之相關注意事項【請點選這裡下載文件說明】。
- 配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，政府入口網及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(以下簡稱本服務)已完成隱私權政策(http://www.gov.tw/privacy.htm)修訂。為讓您了解本服務如何蒐集、應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詳細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(http://www.gov.tw/privacy.htm)。若您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服務客服中心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，客服電話：(02)21927111。

帳號登入

帳號： lydia

密碼：

[登入](#) [忘記密碼](#)

憑證登入

請插入您的憑證並輸入PIN

PIN：

如未出現登入按鈕，請參考在方E政府服務平臺公告中的 [JAVA更新相關注意事項](#)

初次使用憑證登入，請安裝 [HICOS](#) 元件，安裝元件與登入問題，請詳見 [問題](#)

[忘記密碼](#) [加入會員](#)

[帳號/憑證登入問題](#)

8

登入 EMIC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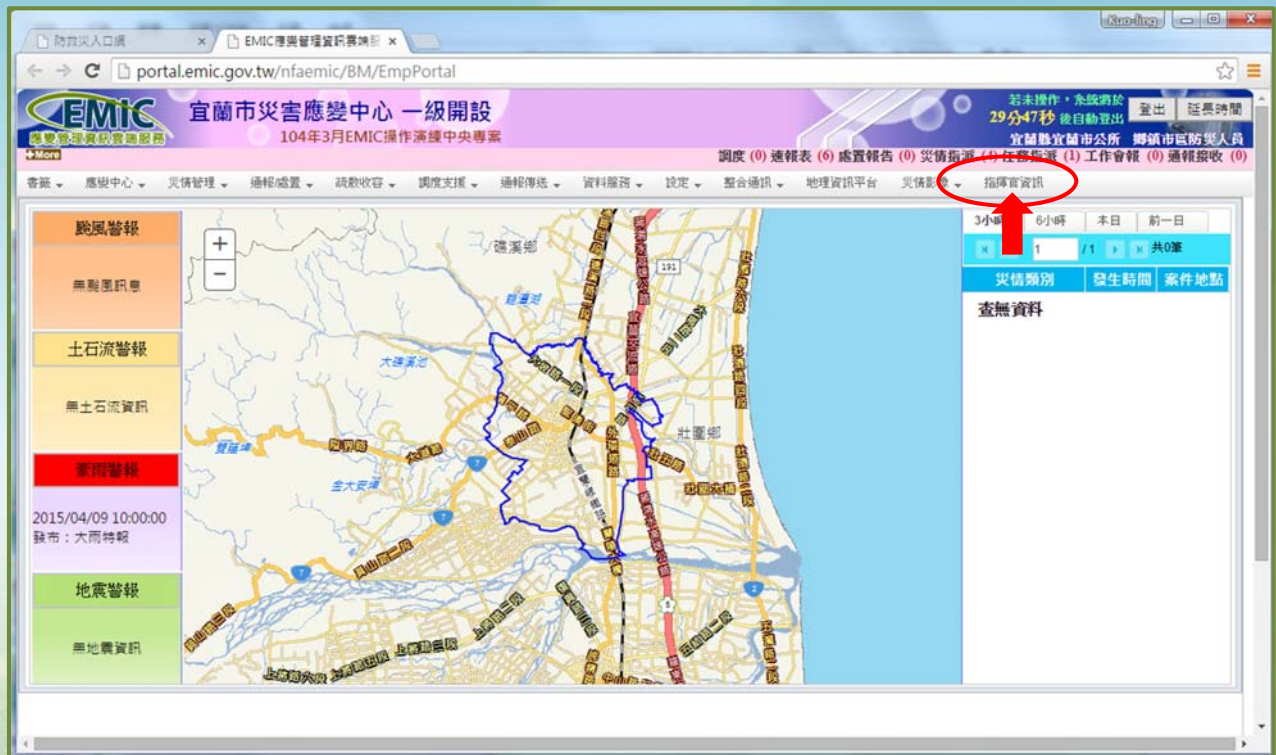
9

報告大綱

- EMIC 介紹
- 登入 EMIC
- 指揮官資訊
- 常見問題

10

指揮官資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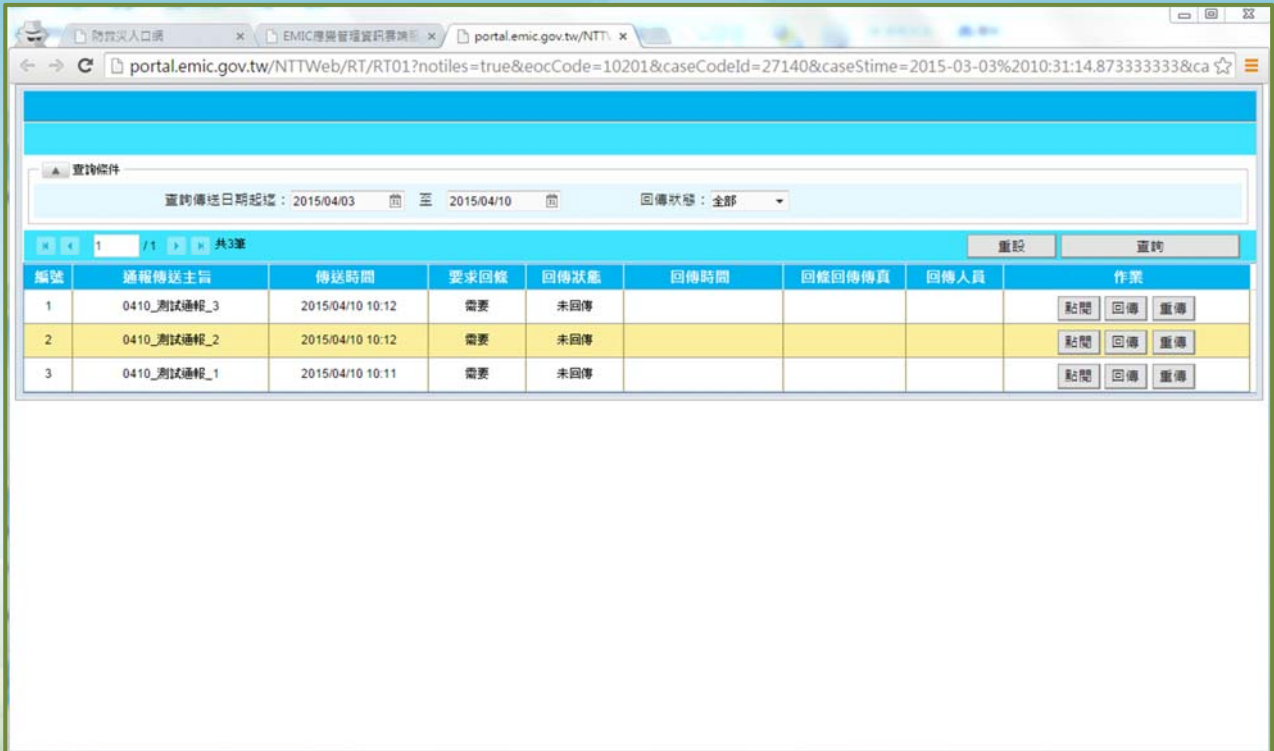
11

指揮官資訊



12

通報接收及簽核



13

通報接收及簽核



14

通報接收及簽核

確定

通報傳送主旨：0410_測試通報_3 通報傳送時間：2015/04/10 10:12

通報傳送檔案：測試用_通報傳送.docx

回條回傳時限：60分鐘 回條簽署層級：鄉鎮市區首長

通報傳送單位：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通報預覽時間：2015/04/10 16:40

回條回傳作業

回條回傳時間：2015/04/10 16:45 回條簽署層級：鄉鎮市區首長 * 簽署人姓名：

回傳真號碼：不傳真僅通知

手簽回傳 手簽尚未完成

上傳檔案 檔案支援WORD/XLS/PDF/JPEG,檔案限制3MB

Email通知：否

portal.emic.gov.tw/NTTWeb/api/RT/RT0101

通報傳送主旨：0410_測試通報_3 通報傳送時間：2015/04/10 10:12

通報傳送單位：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回條簽署層級：鄉鎮市區首長

王小明

清除 存檔並關閉

手簽畫面目前狀態：請簽名

可印列通報簽名後掃描上傳；
另提供各鄉、鎮、市(區)指揮官，
於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直接簽名回傳。

通報接收及簽核

1. 確定 → 回傳成功!!

2. 離開

通報傳送主旨：0410_測試通報_3 通報傳送時間：2015/04/10 10:12

通報傳送檔案：測試用_通報傳送.docx

回條回傳時限：60分鐘 回條簽署層級：鄉鎮市區首長

通報傳送單位：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通報預覽時間：2015/04/10 16:40

回條回傳作業

回條回傳時間：2015/04/10 16:45 回條簽署層級：鄉鎮市區首長 * 簽署人姓名：王小明

回傳真號碼：不傳真僅通知

手簽回傳 手簽上傳完成

編號	通報傳送主旨	傳以時間	需求狀態	回傳時間	回條回傳人員	作業
1	0410_測試通報_3	2015/04/10 10:12	需要	已回傳	2015/04/10 17:11	鄉鎮市區防災人員
2	0410_測試通報_2	2015/04/10 10:12	需要	未回傳		點閱 回傳 重傳
3	0410_測試通報_1	2015/04/10 10:11	需要	未回傳		點閱 回傳 重傳

查詢即時災情統計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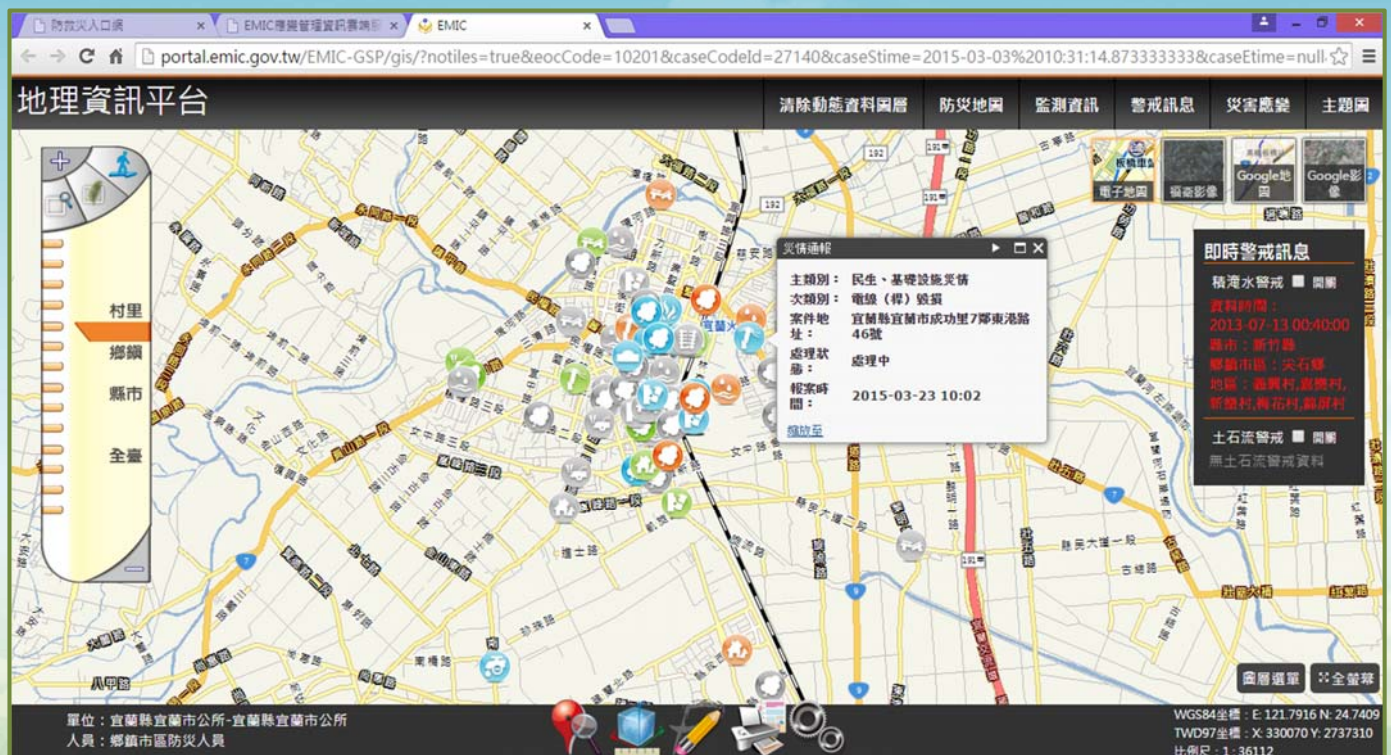
portal.emic.gov.tw/EEMWeb/BR/BR0101?notiles=true

104年3月EMIC操作演練中央專案災情看板 104.04.10

項目	內容	時間點
人員傷亡	死亡 0 人、失蹤 0 人、受傷 0 人	17:22
疏散收容	累計疏散撤離 0 人	17:22
疏散收容	最高收容 0 人、目前 0 人	17:22
交通運輸	國道：中斷 0 處、搶通 0 處、預警封閉 0 處	17:22
交通運輸	省道：中斷 0 處、搶通 0 處、預警封閉 0 處	17:22
交通運輸	縣道：中斷 0 處、搶通 0 處、預警封閉 0 處	17:22
出動人力機具	消防、警察 0 人、車輛 0 輛、船艇 0 艘、航空器 0 架	17: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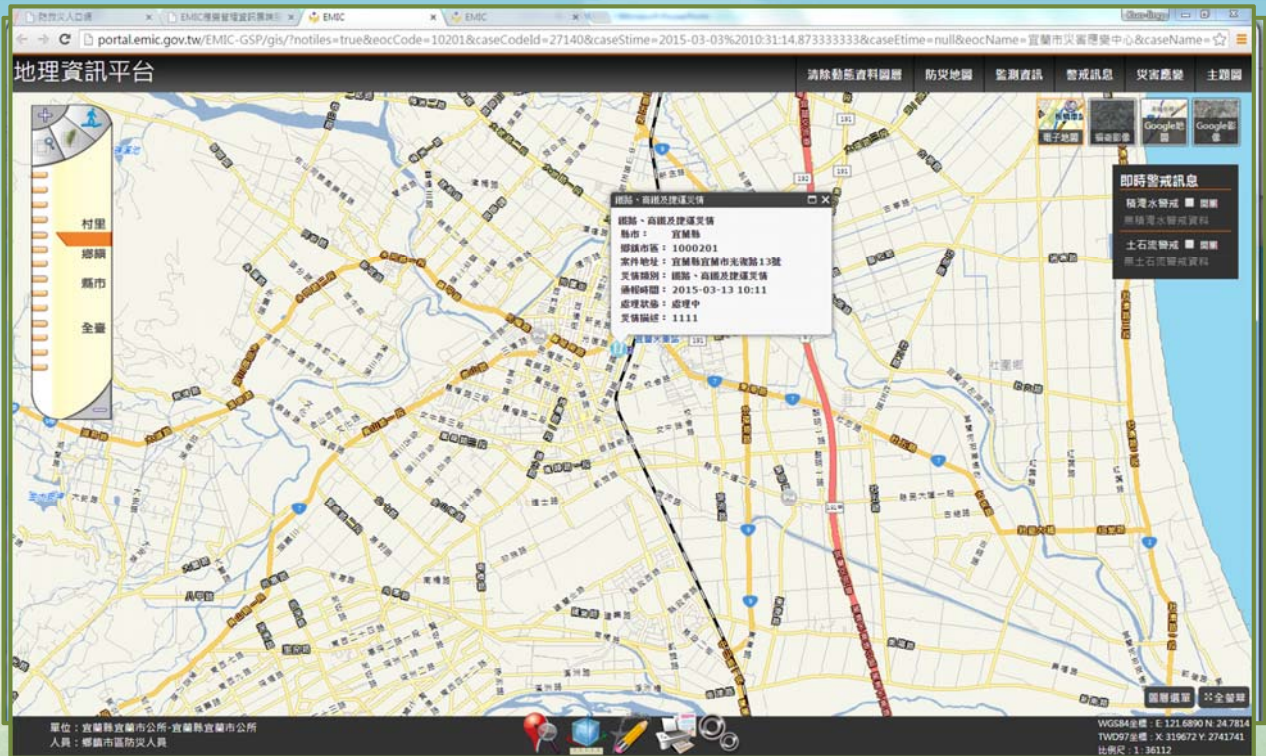
17

以GIS呈現重大災情分布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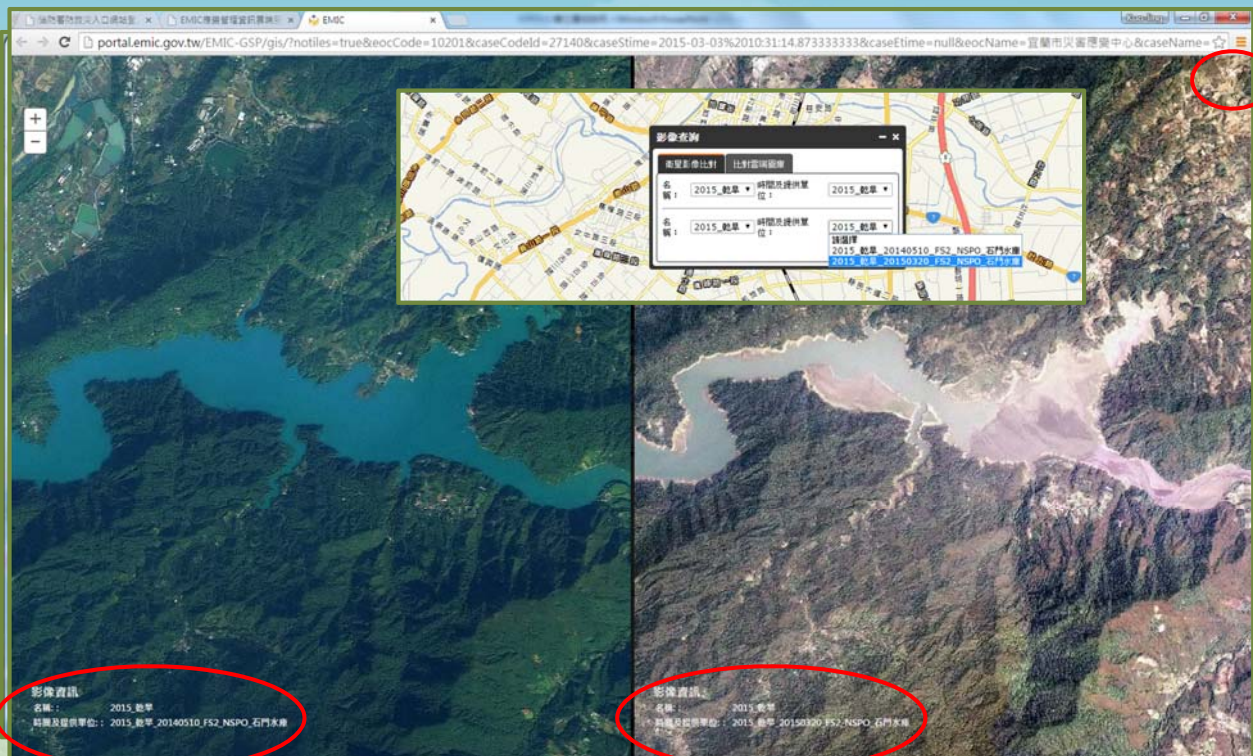
18

以GIS呈現交通災情分布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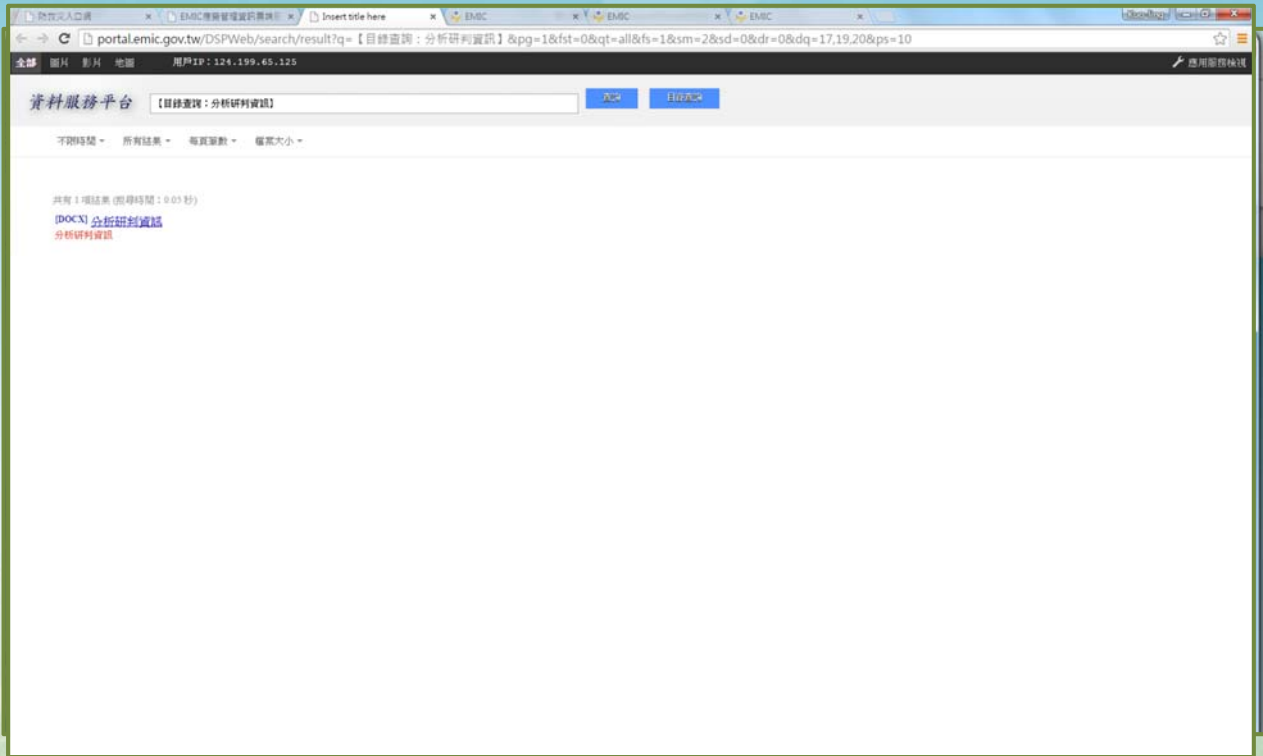
19

以GIS呈現空間圖資資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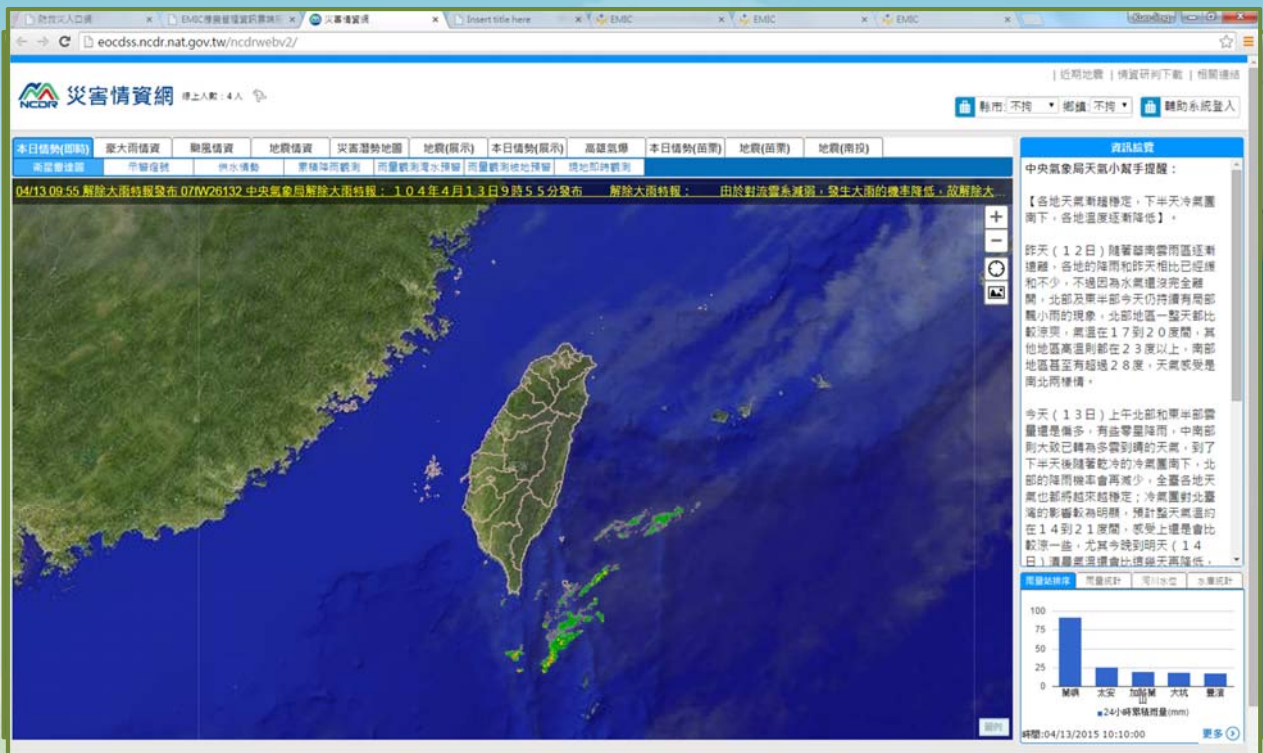
20

下載情資研判資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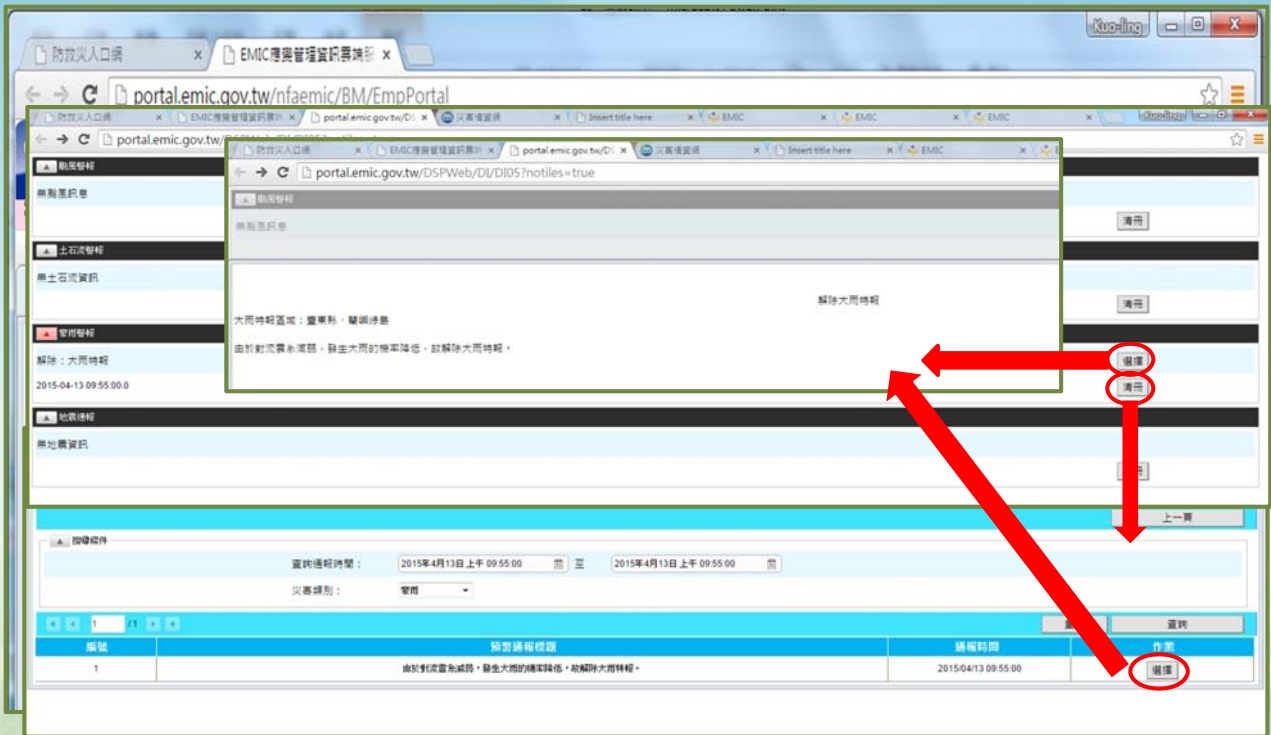
21

連結NCDR災害情資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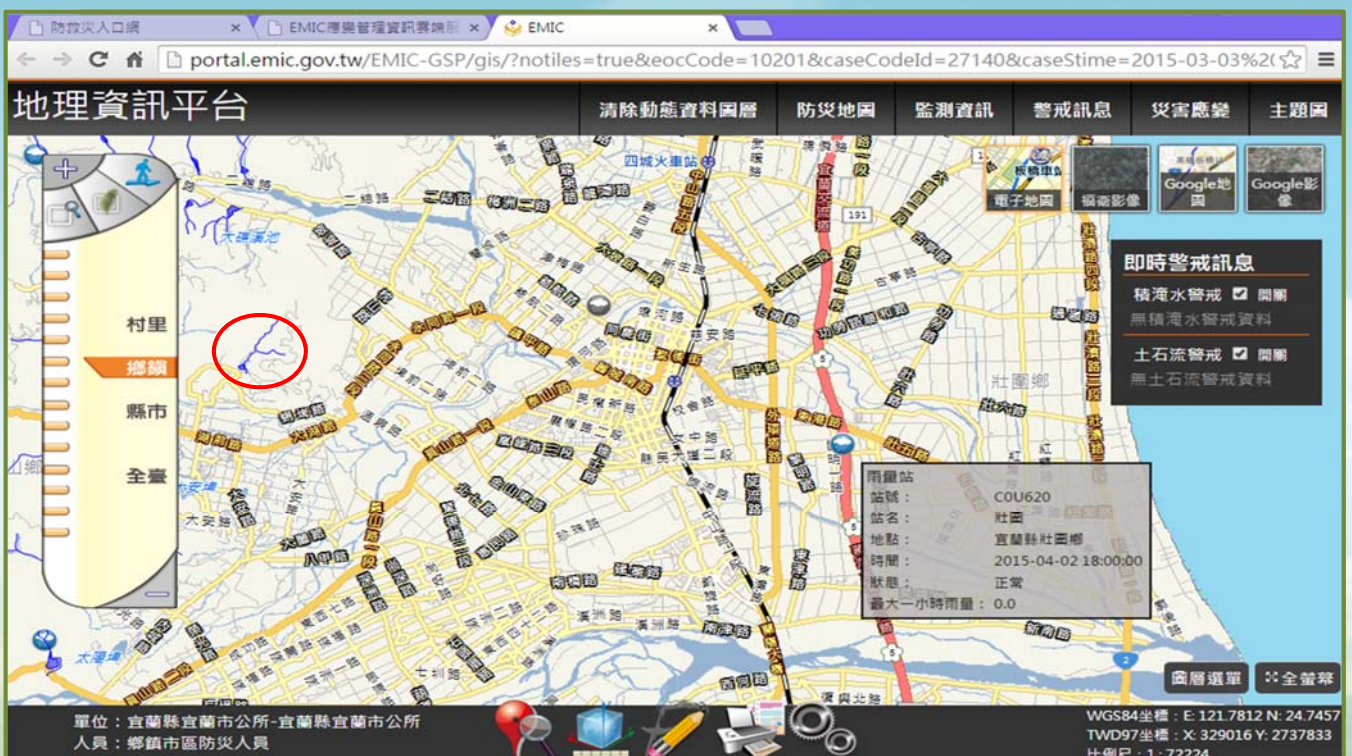
22

查詢颱風、豪雨、土石流、地震 警報發布資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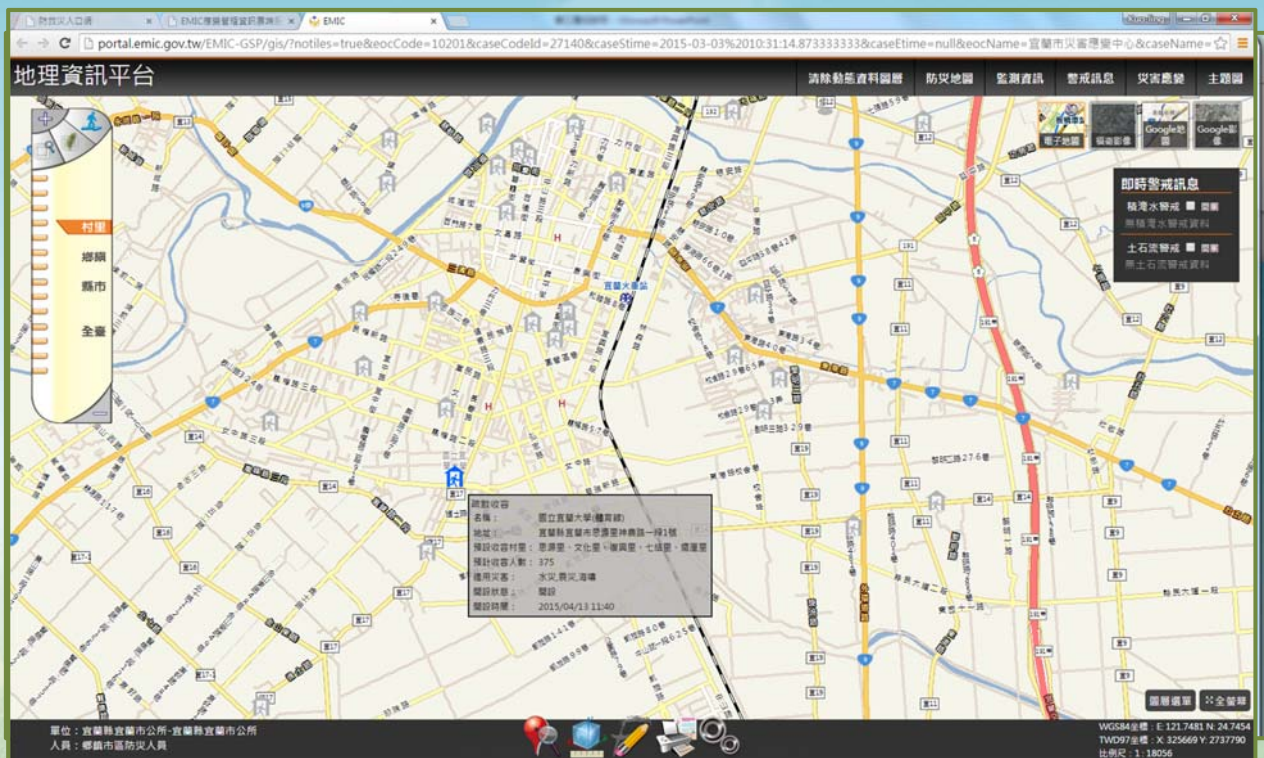
23

以GIS呈現雨量、淹水警戒、 土石流警戒等監測資訊



24

以GIS呈現避難收容處所分布 及開設情形



25

報告大綱

- EMIC 介紹
- 登入 EMIC
- 指揮官資訊
- 常見問題

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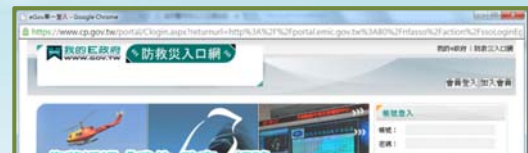
1. 我想要多了解系統，也想提供意見，應該要怎麼聯繫？



於首頁點選「下載專區」，亦有多項操作說明文件可供參考。

2. 我用 E 政府帳號登入，但顯示訊息：帳號不存在或帳號密碼錯誤，沒有辦法再登入 EMIC。

請洽國發會「我的 E 政府」客服中心：(02) 2192-7111。



隱私權保護政策 | 服務條款 | 認識本站 | 聯絡我們 | 電子化政府 | e政府服務平台 | 會員中心
 如對本站有任何問題或意見，歡迎聯絡客服中心，電話：02-2192-7111；網址：<http://www.service.gov.tw>。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以上。
 國家發展委員會地址：10020臺北市寶慶路3號 總機：02-23165300



3. 請注意

- 申請「我的E政府」帳號後，尚須將帳號轉為公務帳號，即有預設權限，可使用 EMIC。
- 沒有相關權限（如，選單上找不到「指揮官資訊」），請使用權限申請。



29

4. 我的帳號登入了，但是怎麼看不到「指揮官資訊」？

- 依前頁辦理權限申請。
- 本署104年4月16日消署管字第1041400193號函填復申請表。

○○縣(市)申請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(EMIC)指揮官頁面使用權限名冊

使用層級：鄉(鎮、市、區)

鄉鎮市區別	所屬機關 OID碼	職稱	姓名	我的E政府 公務帳號	備考

本表電子檔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完成彙整後，逕寄本署承辦人(李明鴻技正，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6，E-MAIL：eric@nfa.gov.tw)

30

5. 我在公所使用，發現系統很慢，是怎麼回事？

- 電腦設備有建議規格：
CPU為2.33GHz以上
記憶體至少2G以上
- 瀏覽器建議用Chrome，若使用IE需為IE10以上版本
- 網路頻寬以每個使用者500Kbps以上（15台電腦以上多人使用之計算標準），小於15台電腦者總頻寬應不小於8Mbps

31

6. 看起來EMIC的功能很多，是不是可以請專人來協助或幫我們上課。

- 請優先由貴府負責深耕計畫之協力機構：
『
聯絡人：『
電話：
E-Mail：
提供教育訓練講習。』

32

7. 請各位首長協助：

- 本（4）月28日辦理「模擬風災應變作業流程操作演練」，請各位首長督促所屬，於演練前完成各項準備工作（如：帳號開通、權限申請設定...等），並於演練時限內完成各項資料填報作業；演練後若有各項檢討建議，亦請提出。
- 自本年度起，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，即行使用EMIC系統，請督促所屬熟悉各項功能操作，相關整備資料（如：救災資源填報、常住人口名冊建立、重點撤離機構、交通工具...等）亦應詳實建置。

33

說明完畢

34